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法院执行项目

江铃全顺中型客车资产评估报告

沪众评报字(2018)第F0085号

摘要

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，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，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。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、资产评估原则，采用清算价值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贵单位委托的法院处置资产所涉标的（江铃全顺中型客车）在2018年12月3日的清算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：

一、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

委托方：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

报告使用方：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二、评估目的

为法院依法处置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

三、评估对象和范围

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【沪高法(2018)委资评第1485号】，本次评估对象是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8)沪0112执9784号一案所涉标的物（江铃全顺中型客车）。经现场勘查，该车辆外观状况尚可、因无钥匙等工具，所以无法启动做进一步详细判断。

四、价值类型及定义

根据本次评估目的，本次评估采用清算价值类型。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，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。

五、评估基准日

2018年12月3日。

六、评估方法

清算价值法。

七、评估结论

经评估，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日的评估价值为50,000.00元（不含车辆牌照费），大写：人民币伍万元整。

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2018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日。

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12月19日。

十四、评估机构

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宛平南路 98 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 1706-1709

室

邮 编：200032

联系电话：021—64681827

传 真：021—6439129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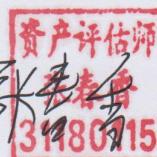
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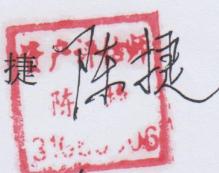
左英浩

资产评估师：

张春香



陈 捷



评估人员：

韩 霆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